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熊子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002048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6800A_1100204866_ATTACH1.xls、
376736800A_110020486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桃園考
區監場人員推薦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各
1份，請於110年8月19日（星期四）前推薦所屬人員擔任
監場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訂於110年10月9日至同年月11日、
普通考試訂於110年10月16日至同年月17日舉行，並商借本
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及
本市立青溪國民中學等3校為試區。
- 二、請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，推薦所屬公務人員（不含教
師、不推薦亦可）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，另為符合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請依式填具監場
人員推薦表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填報時需選擇參與之試區及考試等級，凡經本府選聘
後，應全程參與試務工作（獲聘為高考三級監場人員，

人事室 110/08/16 14:10



1100006106

有附件

110年10月9日至同年月11日皆須參加；普通考試監場人員，110年10月16日至同年月17日皆須參加）。

(二)為利考選部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介接比對是否有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等不得外出之情形，爰請於報名時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三)如已施打疫苗者，請填報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所記載之接種日期，並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人事主管彙整時協助確認。

(四)監場人員推薦表，經首（校）長及人事主管核章掃描後，於110年8月19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掃描檔（PDF）及電子檔（excel）上傳本府人事處內網（如有登入問題，請洽03-3322101分機7357，李先生）。

三、因應COVID-19防疫措施，試務工作人員皆應施打疫苗，爰本考試試務工作將優先遴聘具監場經驗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者；若經本府遴聘而尚未施打第1劑者，考選部將專案造列優先施打疫苗名冊，提供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核定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前開名冊僅造列未施打第1劑疫苗之試務工作人員，爰請據實填報旨揭表件有關疫苗施打情形，填報不實，自負刑責；另施打疫苗種類未定且不可挑選（依指揮中心屆時核定為主），且須切結下列事項：

1、同意接種疫苗後，於考試試務期間執行原訂各項試務工作（考試試務期間，包括正式考試前後作業時間，以及颱風備案之延期考試時間，或因疫情發展再度延期考試時間）。

2、接受專案優先施打疫苗後，無故拒絕執行原訂各項試務工作，由任職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（確因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時，須另經考選部書面同意）。

3、已充分了解接種疫苗後可能會有不良反應（有關各類疫苗接種須知，請參考疾管署網站/COVID-19防疫專區/疫苗簡介）。

（二）接受專案優先施打疫苗之試務工作人員，同一職務於考試全程由同一人擔任，不得於期間中途更換人選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仍須由本府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審核，合於選聘者另函通知聘任，又受聘參與試務工作人員，監場期間核予公假，並按日支給監場費，不得再申請補假；另各試區僅提供有限停車位，請務必轉達監場人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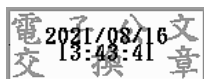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若受聘參與試務工作，於擔任工作人員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個人衛生管理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勿前往試區，並請通知本考試場務組聯絡人員（本府地方稅務局人事室主任羅金榮，電話03-3326181分機2610）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：

（一）依指揮中心公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、需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且尚未期滿者。

（二）有發燒、呼吸道症候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者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及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